5.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西安市未央区环境卫生管理所)的(项目名称:清理垃圾压缩站渗滤液及其他污水项目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<u>(清理垃圾压缩站渗滤液及其他污水项目)</u>,属于<u>(其他未列明行业)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西安静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<u>14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210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76</u>万元,属于<u>(小型企业)</u>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 (盖章): 西安静嘉机电设备有

日期: 2023年8月15日

备注: 非中小企业无需提供此函。